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190,000万元建设“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foshan.gov.cn)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了公开招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确定中标人为由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主)(以下简称“中人建设”)、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组成的投标联合体,并于2020年11月30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合计为509,292,515.83元。

2、上述投标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中人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款规定,中人建设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由中人建设参与的投标联合体中标公司招标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因公司“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迪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2060356C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上元岗中成路300号大院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信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承包;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自有物业管理及租赁;通信及电子设备的维护;通信线路、管道维护维修,技术服务;房地产项目策划、营销和开发;工程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食品加工;建筑工程机械制造;废旧物资回收;农业机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建设”)持有中人建设85.45%股权,广晟公司持有广晟建设100%股权。

历史沿革:中人建设成立于2003年,前身为1991年的军办企业广州军区中南人防实业开发集团,现拥有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三个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资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以及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中人建设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先后被评为“全国诚信经营示范单位”、“中国建筑业综合100强企业”、“中国企业数据库优秀企业”、“广东省100强企业”、“广东省优秀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中人建设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124,274.00	30,194.00	14,789.00	2,507.00
2018	168,798.00	31,178.00	130,245.00	1,332.00
2019	164,579.00	32,195.00	119,764.00	959.00
2020年1-9月	229,414.00	32,924.00	101,147.00	763.00

中人建设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项目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中标单位和合同价格,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开标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承包范围: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佛山一环东侧、利源二路北侧。

3、承包方式:固定勘察费结算折率、设计费结算折率及固定建安工程费结算折率进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要求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设备购置、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包限额设计、包造价控制、包预结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4、工程工期:计划总工期 720 日历天。

5、合同总价(中标总价)为:509,292,515.83元。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项目建设需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作方,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5,177.48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232.15万元,其金额预计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从2020年12月1日起,中信银行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0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下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29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中信银行协商,此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将自动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定投、转换(入)等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意才”)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2月1日起新增青岛意才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意才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支持	支持	支持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不支持	不支持	支持

注:1、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303

网址:https://www.yitsai.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28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年3月19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

3、自2020年12月23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年12月23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预计将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修正,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组合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历史沿革: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财政局领导的关怀下,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是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新形势,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已历经近四十年的发展历程,经历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经济变革阶段,一直以专业的第三方审计身份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各类服务,几经行业变革和整合,上会一直位于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并以专业的服务水准、兢兢业业的执业精神立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力求稳健和规范发展。上会秉持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精神,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认可。

(6)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7)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2019年末,合伙人57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末从业人员1128人,其中380名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人数较2018年末增加7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90人。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3.7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10亿元。2019年末净资产金额0.3亿元。

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38家,收费总额0.44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均值117.63亿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万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的规定。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除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2020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2020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外,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近三年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力,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新三板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兼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金香,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新三板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65万元,较上年度下降。审计费用系基于上会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2016年、2017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修正。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6年6月收购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长园和鹰4,800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80%。该事项经公司2016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6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及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6名股东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承诺长园和鹰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35,000万元。

如果长园和鹰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35,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将于《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双方确认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相应金额的现金向本公司补偿。

如果长园和鹰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达到人民币35,000万元,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如果长园和鹰2016、2017年度累计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人民币35,000万元,则补偿义务人于《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应补偿的金额遵循以下公式:

补偿金额=(35,0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5,00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64.20%

2018年4月公司时任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大华”)出具了《长园和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699号),认定两年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33,200.62万元,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补偿6,205.09万元。该项补偿手续已于2018年5月完成。

二、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修正

(一)2016年-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修正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正式立案调查。

2019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7号《深圳证监局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对“四、重大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问题进行改正,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号),经本公司查明,长园和鹰2016年度、2017年度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签订“阴阳合同”、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

重大会计差错及虚增业绩对长园和鹰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如下(2016、2017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并冲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净利润	16,293.82	-15,562.77	73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628.51	-15,178.54	449.97
项目	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净利润	19,242.28	-14,213.00	5,02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572.11	-14,213.00	3,359.11

(二)长园和鹰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修正

项目	2016年度-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两年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	33,200.62	-29,391.54	3,809.08
业绩承诺金额差异	-1,799.38	-29,391.54	-31,190.92

(三)根据以上长园和鹰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标准,补偿义务人需补偿人民币107,560.57万元,其中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需补偿84,101.66万元,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需补偿23,458.91万元。

(四)公司根据以上情况编制了《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出具了《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402号),认定公司编制的《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查明,长园和鹰2016年度、2017年度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签订“阴阳合同”、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公司根据以上情况编制了《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出具了《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402号),认定公司编制的《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本次修正长园和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合理、谨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与长园和鹰原股东的有关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修正长园和鹰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修正业绩补偿不会导致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1、公司财务报告中原已确认的业绩补偿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